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的资产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公司 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分配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体系，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

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公司监事许应政作为关联监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